

成都医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成医生物〔2017〕26号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专项奖学金是合作单位等社会各界自愿向我院捐资设立的奖学金，主要目的是加强校地合作，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全面发展，共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项奖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尊重资助方的设奖意愿，有义务向资助方介绍院系有关情况，为资助方设奖提供合理的建议和服务。

第二条 社会各界资助的奖学金以资助方名称冠名。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正式在册的本科学生。

第四条 评选成果限定时间：按学年进行评选，成果统计为第一年的9月1日至第二年的8月31日。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的金额因与资助方每年度和我院的科研项目合作总额有关，故本办法仅评定奖学金各类别的等级，不规定

每个等级的具体金额。

第二章 评审机构组成

第六条 成立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院系分管学生副书记

组员：全体辅导员、班主任、各班学生代表

第七条 评审小组的职责：讨论和决定有关专项奖学金评选的重要事项，研究、制定评选办法，确定评审专家，审批全系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仲裁申诉意见，并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各类处分。

（二）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勇于进取，评选学年无补考和重修课程。

（三）专项奖学金中个人项目，申请者若有不合格课程，取消申请资格；集体项目中，成员若有不合格课程，只取消该成员的获奖资格，集体项目奖金总额不变。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的设置和具体条件

（一）文章专项奖学金：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中文文章，或者学生发表的SCI收录文章（无论排名）均可申报。按照文章收录和排名情况，评定一、二、三等奖。

此类奖学金名额不限，所有符合条件文章的作者均可获得奖学金。一篇文章只奖励一次。若同一奖项有两个及以上获奖作者，需由通讯作者确定所有作者贡献度，按照比例分配奖金。

（二）项目专项奖学金：

学生为负责人申报立项和结题的各类项目，均可申报。分为项目立项和项目结题两类，按照项目级别分别评定一、二、三等奖。

此类奖学金名额不限，所有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均可获得奖学金。

（三）竞赛专项奖学金：

学生在区县级及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均可申报。奖项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两类，按照竞赛组织单位类型、奖项级别和等级评定一、二、三等奖。

此类奖学金名额不限，所有符合条件的奖项获得者均可获奖学金。若同一个项目获多个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为评定标准。

（四）专利专项奖学金：

学生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均可申报。奖项分为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两类。

此类奖学金名额不限，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获奖学金。

一个专利只奖励一次，若一个专利有多个成员，由指导老师或第一专利申报（授权）人分配奖金额度。

（五）最佳进步奖：

每学年度教学行政班中学业成绩排名上升名次最多的学生（和上一学年对比），具有评选资格。每个班级评选1名，若有排名上升名次相同的学生，则按照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非课业因素总分排名评定。

（六）最佳提名奖：

每学年度，由每位辅导员根据学生综合情况和各类奖学金未覆盖的情况，提名1名优秀学生，由评审小组评定是否获奖。

此奖项每学年度奖励学生不超过2人。

第四章 评选和表彰程序

第十条 评选程序

- （一）本人申请，提交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
- （二）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科负责审核材料。
- （三）评审小组评定奖项。
- （四）全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报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 （五）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将最终评定结果通知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并在全院发布评定结果。

第十一条 表彰

专项奖学金获奖名单，由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统一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各分类专项奖学金可以根据情况空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